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见中标通知书)

甲方(买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 河南裕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丽丽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西棉纺西路北盛润锦绣城商业广场号楼 11 层 1123、1124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河南)建设车辆采购升级项目项目(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96)货物和伴随服务,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49562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 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 1.4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货物,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

料和技术服务。

3 货物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核酸检测车改造 P2 移动实验室方案	/	/	/	/	82000	82000
2	荧光显微镜	蔡司	Axiolab 5	台	1	358000	358000
3	恒温培养箱	博迅	SPX-10 0B-Z	台	1	14200	14200
4	振荡器	天津恒奥	HMS-3 50	台	1	4680	4680
5	桌面离心机	湖南可成	Super MiniStar	台	1	940	940
6	冷冻离心机	湖南可成	L3-5KR	台	1	35800	35800
合同总价款: (大写) 人民币 肆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圆整 (含税) (小写) 人民币 495620.00 元 (含税)							

4 质量及服务声明

4.1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全部履行招、投标文件规定内容;

4.2 乙方承诺, 在质量保证期内, 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 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4.3 乙方承诺, 在满足甲方合理要求, 及乙方技术条件许可的前提下, 负责免费弥补可能的缺陷;

4.4 乙方承诺, 质保期内 (进口设备【2】年, 国产设备【2】年), 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解决问题。

5 验收与培训

5.1 甲方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在何处进行货物检验和测试。双方对检验和测试结果有异议的, 应提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或测试, 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指标或规范相一致, 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

准，则以行业或经甲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

5.3 交付货物时，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5.4 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持有异议须在验收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5】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5.5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2】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维修，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5.6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保质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5.7 乙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免费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6 包装和运输

6.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及途中保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货物交付

7.1 交货期：全部货物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7.2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30】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7.3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4 交货方式：乙方在发运货物前【1】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5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货物随行单原件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存档，作为付款依据。

7.6 乙方交货时还应完成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

7.7 在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货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毁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交甲方财务部门保管。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结束甲乙双方无争议的，甲方退还保函，未收到保函的，甲方不予付款；

8.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80%的款项即：¥396496.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剩余合同总价20%的款项即：¥99124.00（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整）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8.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一切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9.2 乙方保证合同下所提供的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9.3 乙方保证合同下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自行负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4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0 附随义务

10.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等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述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甲方。

10.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0.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西棉纺西路北盛润锦绣城商业广场号楼 11 层 1123、1124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5】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及其配件备件等；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1.3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5】‰。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1.4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 11.5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1.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 11.7 因乙方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 11.8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9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2 合同解除

- 12.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目的；
 -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90】%的。
- 12.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以传真的方式通知另一方；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5 合同效力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5.2 合同有效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5.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九份，乙方执二份，甲方四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签字): 王伟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电话: 0371-68089
传真: 0371-68089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450016

2024年12月12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签字): 刘丽丽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西
棉纺西路北盛润锦绣城商业广场号楼
11层 1123、1124
电话: 15378719292
传真: _____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龙子湖支行
户名: 河南裕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5 0167 2817 0000 1264
邮政编码: 450000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96

供应商名称	河南裕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河南）建设车辆 采购升级项目				
采购内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河南）建设车辆 采购升级项目包1 移动 P2+实验室				
采购人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内容	最终报价 (元)	495620.0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质量合格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根据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河南）建设车辆采购升级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 2024 年 12 月 02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公告，确定你公 司为成交人。请在本通知发出后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正式合同，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办 理有关手续。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12 月 06 日</p>					

附件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

一、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二、服务质量

2.1 我公司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方有要求或必要时，我公司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6小时内派员至采购方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现场指导。

2.2 我公司在接到采购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我公司免费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2.3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我公司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现场服务层直接与客户建立面对面的联系，为客户提供工作现场的上门服务，

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故障作出正确判断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支持服务解决故障，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赴现场排除故障。

2.5 设备维修：上门进行故障设备或零部件维修，对于无法现场修复的设备或零部件，负责外送维修，不收取用户任何费用。修复的设备或零部件保修期限相应顺延。无法修复的设备或零部件，通过当地的备件库，可保证在2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备用机或周转备件，直至维修或更换好损坏的硬件。

三、服务内容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设备备品备件的供应、终身技术支持、7*24小时服务热线。

四、保修期内售后服务

4.1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将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我公司负责。质保期内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出现问题或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我公司将及时给予免费

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我公司郑重承诺对质保期内所有配件免费更换。我公司保证对本项目所有产品质量（含配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安全的标准；保证产品在制作工艺上无缺陷，并保证产品能够按照厂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正常运行。我公司均免费更换新品。

4.2 我公司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4.3 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我公司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我公司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4.4 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我公司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和制造商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5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能及时找到我公司的服务人员。如遇远程沟通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我公司的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4.6 在质保期内，合同产品出现影响正常运行问题的，由我公司负责无条件维修或更换（包含质保期内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等一切可能影响正常运行的材料）。我公司保证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控制系统进行完善升级。

4.7 项目培训：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提供系统的技术、维护、操作培训，培训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开展，可分期进行。

4.8 响应方式：7*24 小时服务热线 15378719292，用户向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报修，提供故障的详细情况、服务请求时间、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维护工程师组成的电话支持小组，响应用户的服请求，协助与指导用户解决问题。

4.9 现场响应：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故障作出正确判断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支持服务解决故障，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赴现场排除故障。

4.10 远程技术支持响应：对现场服务层解决不了的客户问题，工程师提供远程的技术支持，根据客户需要上门提供现场支持。

4.11 服务响应时间：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12 所投货物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五、应急响应预案：

及时、准确地组织配送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合理调配运输资源，最大限度地降低或避免配送带来的供应不及时造成的影响损失，以及产品不能及时发运，未能实现按时交付等。指挥小组成员电话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如玩忽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失职责任，严肃处理。

六、备机服务

如需备品备件，我公司在郑州有冷库，可以及时提供常见备品备件，如所需备品备件暂时缺货，可立即联系制造商从其备品备件站点就近发货，帮助用户处理紧急情况。

七、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7.1、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修期后，设备出现故障，如采购人需要，我公司承诺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12 / 13

提供上门服务。一般故障在工程师到场后 1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工程师到场后 24 小时内修复。

7.2、保修期外的服务措施：每一年由工程师到现场回访四次，检查设备的使用状况，提供设备的维护保养建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产品实行终身服务。保修期后设备正常使用中出现的系统故障问题、设备本身的问题，我公司将提供全程维修服务，费用由我公司按成本价收取。由于设备非正常使用或人为因素造成的系统故障问题、设备损毁问题，我公司同样提供全程维修服务，费用按成本价收取。我公司向用户方提供产品维护维修的常用专用工具和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易损易耗材料的供应。实行终身服务，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设备维修收取材料费用，不收取维修费。

八、备品备件

我公司与制造商在郑州设有专业的维修站及备品备件库，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我公司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最优的折扣率，长期供应。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河南裕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九、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河南裕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丽丽 联系电话：15378719292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河南裕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